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63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劉佳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5,84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3%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8,18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30日、109年6月30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7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分別至114年5月30日、116年6

01 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61%機動計
02 算(現為6.33%)，自實際撥款日起，分84期，依年金法按
03 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
04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分別自113年3月
05 16日、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
06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7 利息，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放
13 款利率變動表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5 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16 (二)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且
17 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意
18 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是
19 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告
20 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就申
21 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部分，亦據原告主張「本件為網路
22 申辦，我們有使用OTP密碼，開戶時是以視訊方式開戶，系
23 統方會擷取照片，所以可以確認貸款人與被告之一致性。」
24 等語，復經原告提出被告親自簽名之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
25 書、信用貸款代償暨撥款委託書資料，是就同一性部分，亦
26 足確定。是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
29 之23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亭諭